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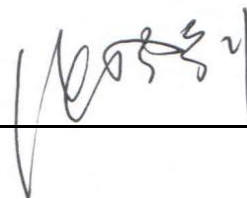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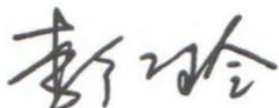
荣 莉



任晓剑



李红玲



2016 年 2 月 16 日